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乐平市财政局文件

乐应急字〔2026〕2号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乐平市财政局 关于下拨 2025 年度购买灾害信息员 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金鹅山管理处，共库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积极性以及解决灾害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瓶颈，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应急字〔2020〕63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2023年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进行购买服务。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1、购买服务对象：各乡镇、街道，金鹅山管理处，共库管理局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

2、购买服务标准：乡镇、行政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2、此笔资金主要用于灾害信息员购买服务，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严格杜绝挤占、挪用或抵扣其他费用；

3、资金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购买服务对象。

特此通知。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人秘股

2026年1月5日印发



灾害信息员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数
1	名口	1.8
2	洎阳	3.36
3	临港	2.28
4	镇桥	3
5	众埠	4.8
6	塔前	2.4
7	金鹅山管理局处	0.6
8	浯口	1.92
9	接渡	3.84
10	后港	3
11	礼林	3.6
12	洪岩	2.52
13	高家	1.92
14	乐港	4.32
15	塔山	0.96
16	十里岗	1.8
17	双田	2.28
18	涌山	2.88
19	鸬鹚	2.16
20	共库	0.24
合计		49.68

